

Johnny孔的故事

中文西化的問題 ◎余光中

今天的講題本來是 Johnny 孔的問題，不過後來發生了一段小小的插曲，題目就成了 Johnny 孔的故事。話說一九八六年八月，美國舉辦一個國際文學會議。中國派孔老夫子率團參與盛會。有人對孔老夫子說：現在情況不同了，出國總要懂點英文，而且最好印張英文名片——一些「漢學家」懂的中文總是有問題。孔夫子說：對呀！於是就回去準備印名片的事了。

韓愈知道孔老夫子要印名片了，先一步到文具店去。文具店的老闆是浙江溫州人，當然，國語不是很純。老闆問：「您大名呀？」韓愈說：「我叫韓愈。」「Oh ! Hang You！」這用英文說出來恐怕不太好：吊死你！韓愈說：「現在英文裡姓氏不是要倒過來，變成 last name 嗎？」可是 Hang you , You hang 都是一樣，吊你、你上吊，那怎麼辦呢？這就成了問題。於是老闆說：「你總有字號吧？」韓愈說：「我是昌黎人。也有人叫我韓昌黎。」老闆就昌黎昌黎念著……「啊，就叫 Charley，好了。」

杜甫聽到消息，也趕去印名片，可是「豆腐」、「托福（TOEFL）」都不好聽，倒過來念，成了「照片（Photo）」也不好。後來決定仍然以字名——杜子美，正是 Jimmy 杜。

後來孔子也來到了這家文具店。老闆知道老先生是來印名片的，兩人商量了好久，孔先生總不好意思叫自己「孔夫子」Confucius。所以老闆就提議說：「您的字叫仲尼，那就叫 Johnny 孔吧。」這就是 Johnny 孔故事的由來。

我們在這個社會，遲早要面臨英文的壓力：每個人都可能變成 Jinny 杜，Charley 韓，Johnny 孔……。

當然也有少數人在負隅頑抗，我也是其中的一個，從沒有英文的 first name。但是今天的中文正面臨很大的挑戰，現在我們用白話寫文章，對於文言應該採取怎樣的態度：是斟酌採用？還是完全廢除？我們所說的成語，其中的對仗、平仄都是照規矩來的，不容更改。千山萬水，不能改成千水萬山。又如花香鳥語、山明水秀……這些歷千百年的成語，自有其影響力。

垃圾與「拉圾」

我們用白話文寫作時，也面臨方言的問題。即使語言學的專家提倡純粹國語，也脫離不了方言的範疇，畢竟國語是根據北平音而制定的。例如：「雞蛋」，北方人却說「雞子兒」。你說「某人很棒」，但棒這個字在方言裏據說頗為粗鄙，不隨便用的。還有些字眼，時候是那樣讀的：現在又有小能在叫仲尼，那就叫 Johnny 孔吧。這就是 Johnny 孔故

忽然變成「ㄌㄢˋㄙㄤ」了。有一次林語堂的女兒林太乙和他的先生來高雄看我。當時我帶他們到墾丁公園看雷彗星。那時身邊有個大約七、八歲，很活潑的小孩，吃的糖紙隨地一扔。林太乙的丈夫黎先生就說：「你要找一個『拉圾』桶丟呀！」那位小朋友就大聲地回答：「垃圾桶！」黎先生是個老派的讀書人，他很認真地考慮了半天，對小朋友說：「這樣吧，我們共存共榮，我丟我的拉圾，你丢你的垃圾，好不好？」當然，我們更面臨英文的壓力。Charley 韓也好，都是 Johnny 孔也好，都是我昨天跟一位很有學問的朋友一起吃飯，某雜誌編輯說：

「我們明天來採訪你。」他考慮一下說：「明天很壞！」我想了一下，明天怎麼會很壞？我們現在流行講「明天會更好」啊！我突然明白了：Tomorrow is a bad day. 這是英文的講法，「明天很壞，我不能給一個演講」，這完全是西化的講法。反觀民國初年，對於中文又是怎樣的態度呢？

對中文產生「信心危機」

五四時代，有很多學者，對於中文產生「信心危機」。很多人主張少用，甚至要廢除中文。現在回頭看看這段歷史，相當主觀，相當激烈，很可怕；可是當時的確有許多這樣的言論：如錢玄同先生認為中國文字，不便於書寫，意義含混，文法極不精確，新理新事新物的名詞一無所有。論過去的歷史，千分之九百九十九是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的記號。要保中國不亡，成為二十世紀文明的民族，一定要廢除孔學、滅道教，而其根本解決之道，便是要廢除漢文。或者以英文或法文來補助一時之間消滅不掉的漢文。當時吳稚暉先生也贊同這種做法，他說：「中國文字遲早要廢掉，可暫時先限制使用的字數。冷僻的字都不要用，像日本限制漢文一樣。可以慢慢捲入世界語，以後愈捲愈多，漢文自然消滅於無形。」

胡適、陳獨秀也相當贊成這種說法。後來傅斯年見到成績文言而起的白話文發展迅速，便預計十年以內，語的文學一定初有成就；之後，便導向拼音文字，讓文道似是而非的象形文字，在十年後埋入墳中。

理想的白話文，包括三項特質

他認為理想的白話文，包括下列三項特質：一、邏輯的白話文，有條理；二、哲學的白話文，有思想；三、美術的白話文，有表情。

這三項特質，他認為西洋文字皆具備。所以，最理想的白話文，也就是歐化的白話文。

魯迅也提出類似的看法。他說，中文含糊不清，不如西洋文字精密、可靠，便於說理。

後來，這些學者中，也有人修正自己早年的看法：不過，在五四時代，竟有這麼多人對中國文字表示強烈的懷疑與否定，在今天看來，確實令人不能置信。那麼英文真如西方其他文字一樣，比中文來得縝密周延嗎？我們不妨思考一下：

葉公超和他秘書通信的不久前，我看到一段轶事，可笑話。他們私人之間通信總是用英文，有人覺得很奇怪，兩個中國人，寫什麼英文信？秘書便解釋：「以葉公的地位、身份，我總免不了要稱呼他『某公』。一則不能稱『公公』；除此之外，我會以為我把名字寫倒了。二則又寫李廣射虎，射中石頭：『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漢學家華茲生怎麼翻譯這一段呢？」

所以，我也承認，在生活的某些方面，用英文是比較方便一點。有時我寫信的對象是與自己年歲、身份相差無幾的，我也懒得跟他來什麼官腔客套，也來個Dear what的，太簡單了。至於後面的 respectfully yours，

sincerely yours……都是很虛偽的，其實往往是 very insincerely yours。由此看來，英文不是很精確呢？

沒有任何一種語言，可以達到絕對精確。

其實任何語言都不可能做到非常精確，因為語言本來就不是科學，無法絕對控制。

文學更不用說了。「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柳宗元數過的嗎？莎翁的句子說：「All that glitters is not gold」直譯的意思便是「凡閃光的都不是黃金」，那就錯了。莎翁的本意是

'Not everything that glitters is gold' 並不是所有閃光的都是黃金，也可能是指日光燈。所以英文也不見得精確。

再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太史公在史記裏，描寫李廣寫得非常出色。其中一段寫李廣射虎，射中石頭：「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漢學家華茲生怎麼翻譯這一段呢？

Li Kuang was out hunting one time when he spied a rock in the grass which he mistook for a tiger. He shot an arrow at the rock and hit it with such force that the tip of the arrow embedded itself in the rock.

Later, when he discovered that it was a rock, he tried shooting at it again, but he was unable to pierce it a second time.

嘿，英文真是比中文長

倍有餘。太史公用了三十三個字，而英文爲了精確，用了七十個字。因爲求其精確，虛字用得多，統計一下，連接詞與關係代名詞 when、which、that，用了五個；前置詞，at、in 等用了七個；代名詞 he、it 用了十二個；中文裡完全沒用的冠詞用了十個。但是，這是否就證明了英文比中文更精確？我們讀太史公這卅三字的描述，完全可以收到他所要傳達的訊息，一點兒也不含糊。這句話的動詞「出獵、見石、以爲老虎、射之、中石、再射……」都是李廣一個主詞在那兒統御，一氣呵成，好有氣派。

反觀精確的英文，却拐彎抹角，用了三句話，來講李廣一句話。這三句話，中文一個主詞，一以貫之，變成英文，却要七個主詞，變成三個複合句，力量就弱多了。

再舉一個例子，買島訪友，「松下問童子，言師採藥去，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有一次，我對一班美國學生講這首詩，就用直譯出來。結果因為沒有主詞，松下是誰問童子？誰說老師採藥去？只在此山中，誰在呢？雲深不知處，誰不知呢？每個人都摸不著頭腦。不得已的情形下，我就將五言絕句改成七言絕句：「我來松下問童子，童子言師採藥去，師行只在此山中，雲深童子不知處。」主詞都有了，但這首詩也覺得比較差了。所以美國學生就問，中國人怎麼搞得清楚誰在幹什麼呢？我說那是因為我們頭腦比較好。這當然是說笑，其實只說明了中文與英文的文法不同。

英文不一定精確

也許有人會為外國人叫屈：「你拿史記李廣傳來壓他們，當然把他們唬得一楞一楞的。」那我舉一個例子：羅素有一次大概是讀社會學的書，有這麼一段話：

Human beings are completely exempt from undesirable behavior pattern only when certain prerequisites, not satisfied except in a small percentage of actual cases, have, through some fortuitous concourse of favorable circumstances, whether congenital or

environmental, chanced to combine in producing an individual in whom many factors deviate from the norm in a socially advantageous manner.

他也不懂，所以他研究了半天，說大可以三分之一的篇幅用簡單的話講出來，「所有的人都會是混蛋，至少幾乎都是混蛋，凡不是壞人的，那是運氣好——不是出身好，就是後天教育好」可是碰到這位學者，「會兒是到這位學者，「會兒 prerequisites，一會兒又是 undesirable，字用得愈大，思想愈空虛。中文如此，英文亦然。

「一九八四」的作者喬治·歐威爾也有此感，他說英文含糊起來，含糊得不得了。他舉例：In my opinion it is a not unjustifiable assumption that Shakespeare is a great dramatist, 勒威爾說只要講 I Think 就好了，何必 In my opinion it is.....所以英文也可以顛來倒去，大繞其圈子，然後回到原地立定不動。所以我們再來考察一下，中文西化有沒有必要？

中文西化 - 題目

現在我們在談話中，也常常代名詞齊出籠，中文變得很噃噃。現在我們在談話中，也常夾帶代名詞：

- 「你的鞋子好漂亮，我很喜歡它。」
- 「這幾盒錄音帶很精采，我時常聽它們。它們好不好聽？它們不好聽。」
- 「這些代名詞一齊出籠，中文就變得很噃噃。代名詞實在不需要用那麼多。」

另外英文的什麼 concern, ing about, as to.....也來五胡亂華。現在口語中幾乎都是關於、關於，一路關於下去。

「他對鄰居說了許多關於王小姐的壞話」。其實我們只要說「他對鄰居說了許多王小姐的壞話」，更好一點，應是「他對鄰居說了王小姐的許多壞話」。他的鄰居

了個「a」和「his」就變為「一個學生必須愛他的國家。」嘆，我們中文倒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們只想到學生必須愛國，一個學生也愛，兩個學生也愛。當然他們絕不會愛到日本去，總是愛自己的國家。所以英文說得精確，有時並非必要。

「他比班上的學生都聰明」，這說法在中文可以成立。但是用英文講就成了 He is more clever than any other student in his class。但是用英文講就成了 He is more clever than any other student in his class。終於我恍然大悟：他是用英文必須加上「任何其他」，中文就不必。

● 那個國家的代表舉行三天的會議」。為什麼「為期三天」，三天當然是為期啦。有人問：「你有來自澳洲的啤酒嗎？」說澳洲啤酒就好了，澳洲的啤酒還「來自」紐西蘭嗎？

From 這個字也逐漸擴充勢力。我們說「來自十個國家的代表，舉行了為期三天的會議」，本來只要說「十個國家的代表舉行三天的會議」。為什麼「為期三天」

● 「你的鞋子好漂亮，我很喜歡它。」

● 「這幾個錄音帶很精采，

我時常聽它們。它們好不好聽？它們不好聽。」

● 「這些代名詞一齊出籠，中文就變得很噃噃。代名詞實在不需要用那麼多。」

● 另外英文的什麼 concern, ing about, as to.....也來五胡亂華。現在口語中幾乎都是關於、關於，一路關於下去。

「他對鄰居說了許多關於王小姐的壞話」。其實我們只要說「他對鄰居說了許多王小姐的壞話」，更好一點，應是「他對鄰居說了王小姐的許多壞話」。他的鄰居

沒有多少王小姐，所以還是王小姐的許多壞話。而不是許多王小姐的壞話。

有一次夏志清寫到於梨華小說裏的兩個城市，一個是芝加哥，一個是紐約。他就

在下面接了個破折號說——「兩個於梨華的讀者熟悉的都市」。我看了這個句子感

覺很奇怪：什麼時候於梨華是講於梨華的讀者，可是

於梨華的讀者也不止兩個呀！是講於梨華的讀者，可是

。這種表達身分的觀念，現在都變成「作爲」。我常常假設有一對受高等教育的夫妻吵架，兩人都相當西化，丈夫說「作爲一個丈夫，我要管你。」妻子不甘示弱回答「作爲一個新時代的女性，我不要你管。」如果我在旁邊聽到，就覺得事態沒有那麼嚴重，很好笑。或者說「阿英已經盡了一個作爲女兒的責任了」，其實我們說，已經盡了女兒的責任了，為什麼「作爲女兒的責任」呢？所以「作爲」這個字，在中文裏實在沒有多大意義。

因為「作出抗議」的作出是動詞，抗議是抽象名詞，所以如果照此趨勢發展下去，「做出」就成了一個萬能的動詞，而取代原來有血有肉的動詞。例如決定、讓步、抗議、提議等都被軟化成了抽象名詞。我怕有一天我們只剩下一個動詞：「作出」

我怕有一天只剩下一個動詞——作出

另外還有一個 make，這個字在英文裏太有用！」你可以 make money，make time，make love，make believe……make almost everything。所以現在我們動不動也來做出

」：「這件事你還沒有作出決定嗎？」現在大概都是這麼說。本來我們可能是說：「這件事情你還沒有決定嗎？」「你決定了沒有？」「我還沒有決定。」但是却說「你作出決定了嗎？」

「我快要作出決定了。」

日本寫史實，東南亞各國紛紛「作出抗議」，說作出抗議，就是不太抗議。東南亞各國紛紛抗議。（語氣加重）」就是抗議了，什麼做出抗議，間接而又間接。

我在此地「作出」演講，各位「作出」會心的微笑，我繼續「作出」演講，各位繼續「作出」筆記。

一路「作出」，這真是危險。有一次在香港看到一個學生出來的報告，上面有一句：「魯迅對這群無名英雄「作出」哀痛與惋惜。」而其他報告中，「作出主動，作出讚嘆，作出請求，作出犧牲……」也不斷容忽視。



Johnny 中文語彙

中文語彙

◎朱光中 圖 Co Co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英文的 meantime, meanwhile。中國人擅長安排時間，有時我們並不太理會時間，例如國畫中，就沒人像西方畫家那樣辛苦，把許多東西都畫上陰影。再看看我們的動詞，也沒有過去、現在、未來、完成等一堆時態。英文及其他の歐洲文字總愛在時間上比來比去。比如 Reagan said something earlier that week. earlier that week, 要怎麼譯？中文裏並沒有這種說法。再以大陸印行的一本書上的一段話為例：「王安石在從事積極變法的同時，寫下了大量的詩詞和散文。」我總覺得這種說法真是令人緊張，「積極變法的【同時】」，寫下了大量的詩詞和散文。我想作者的意思是：王安石一面變法，一面大寫詩詞和散文。但是如果用「同時」這種句式，則不啻製造緊張的文法。

「成功地」宜盡在不言中

現在一般人寫文章，更常聯想一個字眼，就是 succeed 或 successfully or succeed in。有一年我在香港出了一個入學考的中文作文題目：「國父誕辰感言」。一時卷子上

的 meantime, meanwhile。中國人擅長安排時間，有時我們並不太理會時間，例如國畫中，就沒人像西方畫家那樣辛苦，把許多東西都畫上陰影。再看看我們的動詞，也沒有過去、現在、未來、完成等一堆時態。英文及其他の歐洲文字總愛在時間上比來比去。比如 Reagan said something earlier that week. earlier that week, 要怎麼譯？中文裏並沒有這種說法。再以大陸印行的一本書上的一段話為例：「王安石在從事積極變法的同時，寫下了大量的詩詞和散文。」我總覺得這種說法真是令人緊張，「積極變法的【同時】」，寫下了大量的詩詞和散文。我想作者的意思是：王安石一面變法，一面大寫詩詞和散文。但是如果用「同時」這種句式，則不啻製造緊張的文法。

「成功地」宜盡在不言中

現在一般人寫文章，更常聯想一個字眼，就是 suc-

出現了許多這樣的句子：

「孫中山先生終於成功地推翻滿清了。」我只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小的時候只知道孫中山先生推翻了滿清，而現在他又成功地推翻了滿清。我想是 succeeded 混了進來。推而不翻便不叫推翻，所以只要說「國父推翻了滿清」，意義便完整了。再如有人寫文章說，「他成功地猜中獎券的號碼」，猜而不中，大家也就不樂了。

我一直覺得中文的「有」這個字眼很美，也很有用：但是大家對這個「有」字有信心危機，認為它不堪重任，於是用了一個「有」後，再來一個「存在」，助長聲勢。

●香港有不少問題。其實現在很多學者說「香港有不少問題存在」，「有」的分量已大不如前了。

「發生」，其實不必有這回事。●你每天坐在電視機前面，屏幕上絕對有「……的發生」。太多了，連楊貴妃也是這樣說的。貴妃對別人說：「我和皇上之間有很多的誤會發生。」哦！她那時候已經受西化的影響了。皇上懷疑貴妃的時候，貴妃說：「不、不、不，我沒有作那

件事。」我當時坐在電視機前，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說：「不、不、不……」，後來我恍然大悟，那就是說：

「No, No, No, I didn't do it.」我相信中國古人絕不是這樣說的。我們看舊小說，大概是說：「沒有啊，沒有，我絕對沒有。」不會說：「不、不、不。」所以，「存在」、「發生」，我認為都是畫蛇添足。

●高雄解體船爆炸一案，截至目前為止，已知傷亡人數是多少多少。你看好像最多只在一秒钟前發生。用「迄今」兩個字不是很簡潔嗎？為什麼要咬文嚼字，跟自己的牙齒過不去？

英文的 satisfactory 用中文裏並不很满意。怎麼說呢？●他的弟弟發生車禍住院，傷勢令人滿意。幸災樂禍嗎？不過英文大概是說 His brother had an accident, was taken to a hospital,

不滿意——是汽車滿意，醫院滿意，還是那個外科醫生滿意；意思是傷者可以救活，並無大礙。

現在，「……之二」這個字眼也常用。

過去我們說，「水滸傳是中國的文學名著」，好像「截至抗戰為止」都是這樣說的。後來就說，「水滸傳是中國的文學名著之一。」說這話的人，有充分的西文修養，所以他對紅樓夢，三國演義，西遊記……照顧得很細，生怕得罪了曹雪芹、羅貫中、吳承恩……其實你想想中國有各種名著，何必那麼緊張說「之一」，好像怕別人都不知道中國文學的廟堂之富。

●你正在追求班上的一位女同學。你說：「你是我生平所見過最美的女孩。」

在這時，又來了一位女生，你趕快說「之一」，於是皆大歡喜。

●你說李白是中國的大詩人，而不說「之一」。我想杜甫也不會聽見，是不是？何必那麼緊張，到處「之一」的呢？所以我覺得

「之二」往往不需要。

從這個「之一」講開來，往往我們還聽到由英文 one of the primary causes 轉化的中文——「主要原因之二」。

● 開票結果，報上說某人落選，分析政情……是他競選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一大原因就是「主要原因之一」，而且用「一大原因」並不排除二大原因、三大原因，這樣問題不就解決了？

另外還有人說，「她是當代三大美人其中的一位」，現在這「其中」又紛紛出籠了。「之一」還不夠，還要再用「其中之一」，所以對這些個「之二」，我們要提防。

從大陸傳來一個「一定的」說法，香港首當其衝用得最多，台灣還少一點兒。

● 他對和談有一定的看法。「一定的看法」是贊成，還是反對？

● 陳醫生在外科有一定貢獻，究竟是什麼貢獻呢？就是有「一定的」貢獻呀！我們本來說略有貢獻，頗有貢獻，極有貢獻，最有貢獻……「一定的貢獻」反而把人弄糊塗了。也許再過不久，「頗」字大概沒有人用了。

其實我們講「一定的」就是「相當的」，是一種非常圓滑的說法：「老兄，你看我這篇文章寫得如何？」看文章的很

為難地把他的那種表情控制住說：「相當好。」「究竟好到什麼程度，相當於什麼，他也沒有說清楚。

「我們」字，完全不需要，「我們」字都笑了。

● 所有的聽眾們都笑了。衆之外還有一個「們」其實這個字完全不需要。

如果前面用了「所有」，後面的複數字尾就可以省掉了。再看下面的例子：

● 全國的軍人們，看了這部影集，沒有不深受感動的。制外來的菸酒。

既然是「全國的」「一致」，就已是多數了，「們」字根本就不需要。不過世界之大，要逐一標明這許多的單複數，真是辛苦得不得了。其實我們中文的一大幸運（非「主要的」幸運之一）就是不理多數、單數。

● 中文裏可以說「墨西哥的建築（物）很有趣」，或「墨西哥的房子很有趣」，不一定多數。

● 而英文說 Mexican buildings are very interesting, buildings are 很複數。如果用墨西哥語講這句話，連 interesting 和 Mexican 都要加 "s" 成為 Los edificios Mexicanos son muy interesantes。萬一中

文走上了這條路，不知要繁瑣到什麼程度。更有一些人不死心，在「們」外加「羣」，說什麼「讀者羣」、「症候羣」。

現在又有個很有勢力的說

法，就是英文中表抽象名詞與性質的語尾 "ability"、"inaction"、"ness"、"性"、"度"、"化"，也逐漸跟進：

● 有太多人說「水滸傳的可讀性很高」。其實英文中也沒有人說 "The Water Margin is of very high readability" 如果真是這樣，那中文真是危險極了。說 Margin is off very high readability

，那中文真是危險極了。說 Margin is off very high readability

唱晚很好聽」不是俐落多了嗎？

● 他的知名度甚至超越了他父親。

● 他本質上是屬於內傾型的人。

● 類似這樣的例子愈來愈多。為什麼不說「他比他父親更有名」、「他生性內向」的人。

● 有次在學生的報告上看到一句話：「王維的詩十分中國化。」我把這個學生找來問他：「請問王維是那一國人？」「中國人。」「中國人為什麼還要中國化呢？」

● 我是說王維的詩很有中國的味道。」「那你就那樣寫好了。不用把王維中國化，維尼辛也可以中國化，唯獨王維不可以中國化。」我全系好力王維抗這種東西，我覺得不需要。小說家張系萬一中

國覺得這種情形不像話，寫了一篇雜文評了一頓，結論是：「無法度。」還有，現在使用被動語氣的情況，愈來愈氾濫了。

● 這件計畫已經被執行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和被通過了。這是英文的說法。

● 那個學生被指示在校門口等他的老師。總覺得整個句子不大像中文。其實中文語法往往採取正面、主動的表達方式：「而不是反面的、被動的。所以應該說：那位學生奉命在校門口等老師，而不是被指示。

● 有人說，季辛吉將被主記憶為一個缺乏主見的政治家。這句子很像英文。但是中文沒有這樣的說法——如果今天晚上我要被記憶為一個演講人」。我們也許說：「季辛吉在後人的記憶中，不過是一名缺乏主見的政治家。」

● 另外把形容詞子句擺在主詞之前，像頂高帽子，情勢更顯緊張。

● 獻身於革命的壯烈大業的他，早已將生死置之度外。「他」果然是很辛苦，就像薛西弗斯推石上山。其實這種句子只要掉個頭就輕鬆許多：「他獻身於革命的壯烈大業……」

● 中國大陸的文章最常見這樣的說法：「這篇文章筆動人，感情豐沛，見解高超，說理清暢的文章是蘇東坡後

期的代表作。」A B C D

幾樣頂在上面，顯得多麼吃力緊張，不是自找罪受？

大陸中文西化的情況最嚴重

再看看副詞子句的例子：

●「當那名嫌犯回到家裏，看見那枝手槍仍然放在他的同事去年聖誕節送給他的手提箱裏的時候，他才放了心」——我們讀到這裏也放了心，因為「當……的時候」整個敘像在那兒玩偵探似的，緊張極了。為什麼不說「那個嫌疑犯回到家裏做這樣，做那樣，最後他放了心。」

中文西化的現象，我感覺中國大陸最嚴重。我跟很多朋友認為，原因大概是這樣：因為在那樣的制度下，大家認為古典文學是封建的，不好的，甚至受到壓抑與排斥，而要求完全的白話。同時因為讀的馬列文獻都經翻譯，而這種文體也流行一時。所以大陸的文法，大概就是這樣的情形。而香港因為地緣的關係，也頗受影響。在台灣，語法所受的影響當然不完全從大陸來，但我們閱讀英文書報、看電視、讀翻譯作品……都是影響的來源。另外值得我們重視的一點是，人與文字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疏遠了，以前欣賞故事，總要看小說。為了解朋友生病了，寫封信慰問他……但現在看電視、電影、錄影帶，不需要經過文字。

打電話方便迅速。朋友住院，卡片上名字一簽就可以了。懶得抄寫資料，把資料往影印機上一放，省時省事。所以我們與文字的關係愈遠，文字也愈來愈差。

世界上每一種文字粹了

那麼中文到底要怎樣才能保持純粹？其實世界上每一種文字，都已經不是很純粹了。文字在交流的過程都會摩擦，不可能不跟別的語言混雜。我相信任何語言都不可能恢復原來的樣子。如果我們恢復，就要回到詩經的時代了，那是可能的嗎？

每一國人都認為自己的文字在墮落。中文也不例外，我認為中文無可避免，雖然有意抵抗，但仍深覺沒有辦法；同時我也認為西化有良性與惡性之分。如果學英文的語法，而能傳神、精妙，更能擴大中文表達的天地，仍然是好的。不過，大半都做得不好。

我希望大眾傳播媒體能夠負起這個責任；例如報紙、電視的外電翻譯，往往由於時間緊迫，沒有很多時間來修飾，乃有很多西化的句法。至於國人自製的節目，尤其不要讓我們的貴妃、慈禧講出英式中文，或者聽到新聞播報員說：「高雄港又運來一批具有高度精密性的機器。」

文、翻譯、演講、授課時，也希望作家、學者下筆為文，也需要經過文字。

能夠慎用中文，保持中文靈活而自然的說法。一般讀者閱讀新文學作品時，也應該有所選擇。至於有人認為白話文寫不好的原因，是沒有

讀好文言，文言讀好了，白話文自然就好。很有道理。

可是也不要忘了一點：也有人文言好，而白話不見得寫得好。至少可以肯定，讀文言有所助益。同時我認為白話文沒學好，而去讀古色斑爛的古文，未必有大幫助。我以為有一個折衷的辦法——讀舊小說，至少老殘遊記以前的中文，還沒西化。

堅決反對扭曲中文的面貌
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只能說中文有常態。我們讀書人心目中，多少要把握常態；至於小小的變態，無傷大雅，則不妨。但如果委屈中文，甚至把中文扭曲到全部變形的狀態，我堅決反對。所以在中文西化無法避免，悲觀的前提下，唯一希望

太離譜，作家、學人也要知道自己的責任，把握筆下和口頭的中文，以此為中流砥柱，至少西化會慢一點，不會很壞」的那天（西化說法詳上文），就不會那麼快到來。

